

证券简称：长油 5

证券代码：400061

编号：临 2017—018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临 2017—00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3 月 27 日、4 月 12 日、4 月 26 日和 5 月 11 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公司正在与中介机构等有关方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3 年修订）》积极推进重新上市工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该等重大无先例事项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延期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新上市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重新上市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